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4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2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仕登先生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5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1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5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公司董事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1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5 人，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决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资产增设“码头构筑物”对码头构筑物进行会计核算；增设“专用设备”类别对风力发电设备、港口码头专用设备进行会计核算。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1 年 12 月公司因收购控股子公司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而相应增加港口码头构筑物、码头专用设备，另 2012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风力发电试运行完毕并结转固定资产而增加风电专用设备。码头构筑物暂列入“房屋及建筑物”，港口码头专用设备及风力发电设备暂列入公司“机器设备”类别。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使固定资产分类和披

露更加规范，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增设固定资产“码头构筑物”、“专用设备”类别，以核算码头构筑物、发电设备、码头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

新增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码头构筑物 | 30-50 年 | 5 | 1.9-3.2 |
| 专用设备 | 10-20 年 | 5 | 4.75-9.5 |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新增固定资产“码头构筑物”、“专用设备”类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改变以前会计期间的会计估计，不需追溯调整以前会计期间损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遵循了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旨在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2 月 28 日